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郭美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330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歐美佳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任麗美	台灣中小企銀 樹林分行	113年5月31日	116,083元	AI3003517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